**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獎學金申請表**

表單訂定日期:105年11月

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紅色框內為系所審查使用，請勿填寫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 | 年級 |  | 學號 |  |
| 二、學業成績 (50%) 請至iNCCU下載成績證明 | 得分 |
| 修課科目數(第四學期申請免填) |  科 | 平均成績 |  分 |  |
| **說明：1.前三學期之申請，需修有二門(含)課以上。第四學期之申請，以學生四學期平均成績計算。****2.大學部及語言課程不計入修課科目數與平均成績計算。** |
| 三、學術表現 (50%)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 **起訖參考時間： 第1學期-同年5月～10月；第2學期 - 11月～翌年4月** |
| 1. 參加學術演講、研討會、座談會

(學程舉辦每場2分，其他單位舉辦每場1分，最高10分) 請檢附全人系統會議參加資料 |
| 日期 | 會議名稱 | 得分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 |
| 年 月 日 |  |
| 年 月 日 |  |
| 年 月 日 |  |
| 年 月 日 |  |
| 年 月 日 |  |
| (二)研討會論文發表(每篇6分，最高12分) |
| 日期 | 會議名稱 | 得分 |
| 年 月 日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 |
| (三) 期刊論文發表(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16分，無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8  分，本項最高16分) |
| 論文名稱 | 期刊名稱/出版單位/卷數期別 | 得分 |
|  |  |  |
|  |  |
| (四)其他學術活動參與(研討會支援、外賓接待、校外實習、研習活動、競賽活動參與等，每項3分，至多不超過12分) |
| 日期 | 活動名稱 / 參與項目 | 得分 |
| 年 月 日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 |
| 年 月 日 |  |
| 年 月 日 |  |
| 申請人簽章: ※申請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。 | 加計總分 |
|  |